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25號

抗 告 人 李巧蘭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許濟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54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人於民國112年2月16日透過臉書借貸廣告而向對方借款，並於當日對方乘本人急迫，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脅迫簽了3張本票，本票金額是借款金額的3倍，借款後也有依對方規定之利息與日期準時還款，對方卻一再追加重利，使本人心生畏懼，本票雖為本人所簽，然借款金額早已全數還清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簽發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其中2紙本票（發票日均為民國112年2月28日，金額均為新臺幣3萬元，見司票字卷第9、11頁），其上付款地均記載為新北市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相對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顯有違誤，原裁定依前揭規定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於法無違，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
02 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
03 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6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09 法官 陳冠霖

10 法官 陳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許瑞萍